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83號

原告 郭瑞益
被告 胥景亞
三統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邦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956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
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李郁屏

法官 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